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本行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